

第七點附件五 ○○颱風○○(縣)市政府漁船員避風業務承辦人員自主檢查表

階段	辦理事項	完成情形		備註
		是	否	
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前	一、掌握颱風期間所轄主要避風漁港。			
	二、備妥「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宣導單」，提供當地區漁會、漁業團體及海岸巡防機關。			
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時	一、向漁船主宣導停泊漁港漁船應加強繫纜，並巡視繫纜情形。			
	二、請海巡機關提供在港所有漁船及船員資訊。			
	三、將在港漁船數及大陸船員人數(第一報)，依漁業署指定時間通報。			
	四、將在港漁船數及大陸船員人數，於後續每日8時、12時及16時通報漁業署。			
陸上警報發布時	一、請海巡機關提供在港所有漁船及船員資訊。			
	二、於陸上警報發布後依漁業署指定時間，將在港漁船數、留船人數等資料通報漁業署。			
	三、將在港漁船數、留船人數等資料於後續每日8時、12時及16時通報漁業署。			
上岸避風命令發布時	一、接獲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上岸避風命令後，即以複式多元通報方式進行通報。			
	二、於完成撤離後，立即將下達上岸避風命令時間、完成上岸避風時間、留船人數及應撤離而未撤離之人數等資料，通報漁業署。			
	三、將下達上岸避風命令時間、完成上岸避風時間、留船人數及應撤離而未撤離之人數等資料於後續每日8時、12時及16時通報漁業署。			
解除上岸避風命令時	一、上岸避風命令解除後，將解除時間及大陸船員返船情形以複式多元通報方式通報漁業署。			
	二、持續於每日8時、12時及16時依各階段所需提供資料通報漁業署，直至警報解除。			